



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作為及經費編列情形

為解決新型態詐欺犯罪盛行問題，行政院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執行期間經滾動式檢討各項打詐作為，嗣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 1.5 版，強化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提升打詐成效。本文謹就辦理過程及經費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蕭宇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伴隨電信、網路普及化及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運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詐欺手法，致民衆財產蒙受重大損失，我國近年雖已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項目，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民衆財損金額仍迭創新高。為解決詐欺犯罪問題，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11 年－113 年）」（以下

簡稱行動綱領）1.0 版，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法務部等部會，就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訂定相關措施並落實辦理。又行動綱領自施行以來雖已初見成效，惟為澈底根絕詐欺犯罪，嗣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行動綱領 1.5 版，整合各部會資源，賡續強化各項打詐措施。本文謹就辦理過程及經費編列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一、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持續增加

據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財損金額 73.3 億元，雙雙創下近 5 年新高，相較 107 年度 2 萬 3,470 件及 39.7 億元，分別增加 6,039 件及 33.6 億元，成長幅度分別達 25.7% 及 84.6%，顯現近年詐欺犯罪已對我國治安造成巨大衝擊，政府打詐工作也面臨嚴峻考驗。

二、近年詐欺犯罪類型多元，且多利用資通訊科技隱匿身分

早期詐欺集團藉由金光黨等傳統詐欺手法與被害人面對面接觸施行詐術，而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近年詐欺集團則以綿密的分工體系，改為利用手機、通訊軟體、網際網路等工具接觸被害人，並透過跨國通訊方式躲避檢警調查緝，同時詐欺型態亦更加五花八門，例如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均屬現今常見之詐欺手法。

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 版上路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針對詐欺犯罪型態研商偵防策略及達到情資整合、橫向合作，溯源追緝幕後首腦之目標，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整合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單位與外勤大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分局打擊詐欺犯罪

專責隊等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臨時任務編組，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又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話術型態千變萬化，詐欺犯罪已不僅是治安問題，而是陡然提升為國安問題，為予有效因應，行政院於 111 年上半年召開多次跨部會工作會議研商，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核定行動綱領 1.0 版，期程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總經費 1.28 億元，期盼以「宣導教育（識詐）」、「電信網路（堵詐）」、「贓款流向（阻詐）」及「偵查打擊（懲詐）」等 4 大面向，運用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研擬因應策略，全面遏止詐欺發生，達到「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目標，維護民衆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

肆、行動綱領升級 1.5 版，廣續強化打詐作為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共有 61 名受害者遭遇求職詐騙並被不法集團囚禁，其中 3 名受害者更遭凌虐致死，是類案件經媒體披露並被喻為「臺版柬埔寨事件」，輿論普遍要求政府應切實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作為，加以行動綱領自施行以來雖已初見成效，惟在防制詐欺犯罪上還存在許多待解決課題，爰奉陳院長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盤點行動綱領策略、相關人力、物力及經費，因應當前高發詐欺案類據以研訂行動綱領 1.5 版，共計新增 4 項策略、17 項行動方案及相關預算編列，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辦理，具體精進作為包括：

一、提升並強化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

為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並統籌督導相關部會落實執行行動綱領 4 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特設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部、中部、南部、跨境詐欺防制中心，同時 6 都直轄市調查處機

論述》預算 · 決算

動工作站成立打詐專案組；警政署成立專案指揮暨資料研析協作平臺（北、中、南工作站）；另中央結合各市縣政府打詐地方隊及民間團體力量，透過公私合作協力，全力遏阻

詐欺犯罪，將打詐效能極大化（圖 1）。

二、明確打詐策略方向

行動綱領之規劃思維，係為遏阻詐欺犯罪，藉由各項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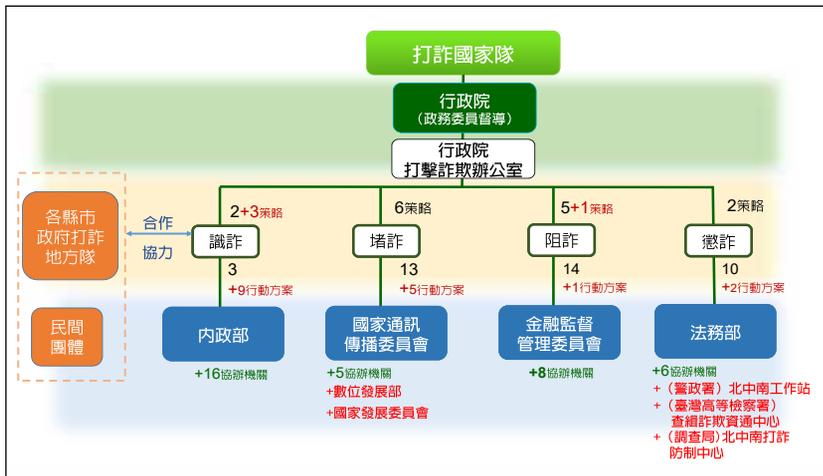
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之準備階段、實施階段、續行階段等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規劃透過減少接觸（採行技術面及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運用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減少損害（啟動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3 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圖 2）。

三、部會合作全方位打擊詐騙

由警政署結合各面向之統籌機關，共同研擬因應對策，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之概念，分別由 4 大面向著手，分工協力制定偵防策略（下頁表 1），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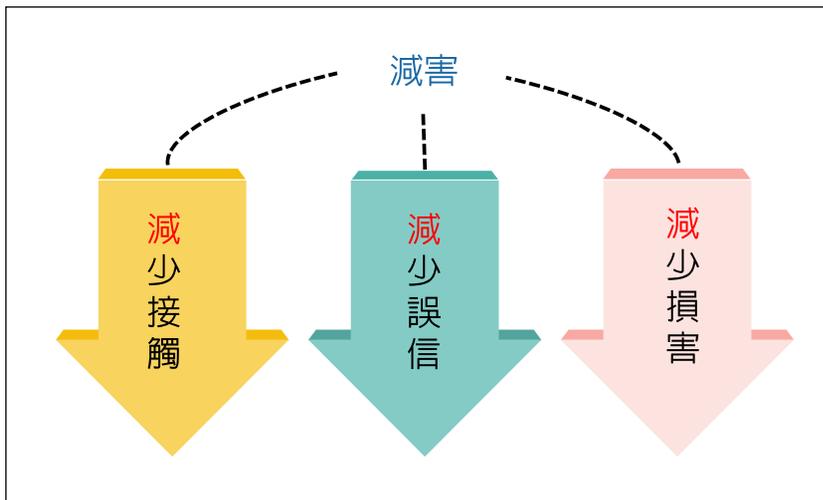
-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 防詐騙：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 （二）堵詐（電信網路面）→

圖 1 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圖 2 防制詐欺犯罪工作 3 減策略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毀工具：由通傳會擔任統籌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作為，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管道。

(三) 阻詐（贓款流向面）→ 擋金流：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以建構完善之金警合作機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四) 懲詐（偵查打擊面）→ 清集團：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結合檢警調全面查緝各類詐欺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損失。

四、增加預算資源之投入

行動綱領 1.5 版期程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4.29 億元（下頁表 2），相較 1.0 版增加 13.01 億元，其中 112 年度 8.33 億元部分，包括原編列 0.68 億元，及新增 7.65 億元部分係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至 113 年度 5.96 億元業循程序納編年度預算，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一) 識詐 0.64 億元，係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拍攝宣導影片並於媒體投放、

表 1 各部會任務分工摘要

面向	策略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識詐 (宣導教育面)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3,000 萬人次。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
堵詐 (電信網路面)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2.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 3. 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 4.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阻詐 (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2. 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懲詐 (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法務部	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論述》預算·決算

表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面向	機關	項目	合計	112 年度	第二預備金	113 年度
總計			14.29	8.33	7.65	5.96
識詐	合計		0.64	0.49	0.47	0.15
	內政部	拍攝宣導影片並於 4 大媒體投放、舉辦實體宣導活動	0.56	0.41	0.40	0.14
	教育部	開辦法治教育學分班	0.004	0.002	-	0.002
	行政院	製作宣導短片並於媒體推播	0.07	0.07	0.07	-
堵詐	合計		1.04	1.04	1.04	-
	通傳會	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攔阻國際詐騙電話及警語提示功能所需設備	1.04	1.04	1.04	-
懲詐	合計		12.61	6.81	6.14	5.81
	內政部	汰購科技偵查設備、建置各區打詐工作站所需軟硬體設備	5.23	3.68	3.53	1.54
	小計		7.39	3.12	2.61	4.27
	法務部	偵查設備軟體購置及資訊系統平臺建置	5.63	2.78	2.35	2.85
		聘用檢察官助理	1.01	0.18	0.18	0.83
跨機關打詐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費用		0.75	0.16	0.08	0.59	

說明：1. 本表 112 及 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總數與細數之和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所致。

2. 阻詐面主要係辦理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等措施，無經費需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舉辦實體宣導活動、開辦法治教育學分班等所需經費。

(二) 堵詐 1.04 億元，係通傳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攔阻國際詐騙電話及警語提示功能設備所需經費。

(三) 懲詐 12.61 億元，係內政部及法務部汰購科技偵查設備、建置各區打詐工作站、聘用檢察官助理、辦理跨機關打詐

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如依經費用途區分，購置科技偵查軟硬體及攔阻國際詐騙電話設備費 11.89 億元、聘用檢察官助理薪資 1.01 億元、跨機關打詐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費 0.75 億元、政策宣導費 0.64 億元，合計 14.29 億元。

伍、結語

鑑於詐欺犯罪造成民衆身

心及財產重大損害，打擊詐欺工作已然成為國家治安重點項目，行政院透過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展現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賡續精進打詐策略，期能發揮「前端阻卻，後端查緝」之效用，全力掃除詐騙集團，達到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及降低民衆財損之目標，營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